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453,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3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271,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95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53,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俊哲、陆映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50,4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25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就德维塔公司发放借款的事项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或长沙佰骏尚未获得德维塔公司提供的贷款;本次签订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各方仍未完成所有先决条件,则德维塔公司将取消借款承诺,若之前有发放贷款,则之前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由此将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向公司归还欠款的风险。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在各方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后,因时间受限,经各方努力《可转债协议》项下仍有部分放款先决条件在2022年2月25日未能满足。鉴于此,各方为了顺利推进长沙佰骏外债放款事宜,对《可转债协议》相关的其他事项做出进一步约定:

(一)外债放款先决条件

各方应继续将未完成的外债放款先决条件尽早完成并确认,目前暂未满足的先决条件有:经各方确认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佰骏医疗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长沙佰骏、佰骏医疗和长沙佰骏董事签署批准提款用于营运资金和收购民营医院的董事会决议、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如果任一放款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德维塔公司将无义务放款,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提款要求

长沙佰骏提交的提款申请文件应包含每笔提款的具体细分金额、每笔款项具体使用目的的文件以及德维塔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供德维塔公司内部审阅和作为内部记录。一旦其同意或者批准,则会安排每笔提款的相应资金汇入长沙佰骏指定的银行账户。特别是,在长沙佰骏从其外债银行账户里面提款/使用/转账或者受托支付用于股权收购之前,(1)长沙佰骏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包,包括德维塔公司合理要求的、该等股权收购的所有细节性文件,以供德维塔公司内部审阅和作为内部记录;且(2)长沙佰骏从其外债银行账户里面提款/使用/转账或者受托支付用于股权收购之目的而支付给收款人,也需要长沙佰骏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一致书面批准。

(三)安排费

从2022年3月1日开始起算,长沙佰骏应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安排费,该等安排费的计算方式为:安排费金额=第一笔放款金额×8%×(实际日历天数÷360)。

第一笔放款金额为:美元31,502,512.33元(等值于人民币2亿元,其中,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6.3487,是取自2022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实际日历天数为:从2022年3月1日开始(包括当日)到贷款人实际向借款人指定的外债专用账户汇出第一笔放款金额之日(包括该日)。

(四)提款时间安排

如果长沙佰骏在2022年6月30日(包含当日)之前未能(无论因何等原因造成)使得放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德维塔公司不再就任何提款提供资金,贷款承诺立即被取消。德维塔公司将向长沙佰骏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导致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如德维塔公司已经发放)立即到期,并且长沙佰骏应在不晚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德维塔公司偿还贷款未偿还余额。

二、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放款先决条件调整事项进行约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或长沙佰骏尚未获得德维塔公司提供的贷款;本次签订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各方仍未完成所有先决条件,则德维塔公司将取消借款承诺,若之前有发放贷款,则之前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由此将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向公司归还欠款的风险。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625万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授予数量:30.625万股

3、授予人数:37人

4、授予价格:17.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王中杰	董事会秘书	50,000	3.27%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2人)		85,250	5.57%	0.06%
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人)		171,000	11.17%	0.12%
合计		306,250	20.00%	0.22%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上述条件1未能满足时,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涉及上述条件2中的任一情况时,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该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2021年为基准年度,在2022至2023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价格回购注销(扣除现金分红影响)。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扣除现金分红影响)。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3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33,812.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6,250.00元,余额人民币4,927,562.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06,2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311,2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2,311,2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06,25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6,25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5	30.625	9,751.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	0	4,480
总计	14,200.5	30.625	14,231.12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33,812.5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9.98	332.05	123.62	4.3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1,5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87,8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221,5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6%,最高成交价为11.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7,8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541,333股。公司2022年2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21,57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84,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70%。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4,811,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3%,宁泰创投持有公司473,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49,935股)。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6,382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1,091	5.660%	IPO前取得:4,811,091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473,232	0.557%	IPO前取得:473,2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4,811,091	5.660%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473,232	0.557%	
	合计	5,284,323	6.2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181,162	0.2131%	2021/9/2 ~ 2021/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5.44 - 27.58	4,906,022	未完成:2,368,773股	4,629,929	5.4471%
宁泰创投	355,220	0.4179%	2021/9/2 ~ 2021/10/8	集中竞价交易	25.12 - 27.62	9,455,704	未完成:118,012股	118,012	0.138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05,108,290.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6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7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0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1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审理中
13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14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16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苏0192 民初8171号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0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1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22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2022)苏01民初408 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3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 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593,488,128.84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一)公司近日就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提起反诉,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16531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产生的租金、管理费或占用费及其利息,暂主张人民币422,796.85元。

2、判令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644,935.60元,支付违约金983,002.68元及另外租赁场所所产生的临时搬迁费用、新装修投入、租金差价等扩大费用损失9,569,426.93元,合计11,197,365.21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1,885,536.97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xxx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xxx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4,717.42
6	兴业银行xxx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合计金额				21,452,813.89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1、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2022年2月24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7,587,06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338,91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2、2016年8月1日,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1,272,439股、14,654,171股和16,103,484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8,035,902股、23,446,674股和25,765,57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29%和3.62%。

3、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通知,其已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7,587,06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永飞

乙方:何琳/李恩平/翁华银

1、一致行动内容

1.1双方同意,在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各项事项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含乙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的所有事项均与甲方(含甲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行使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 行使公司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3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因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或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适用于该等新增股份。

2、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2.1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进行表决。

2.2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除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意志行使表决权;如乙方(或乙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甲方(或甲方代表)参加会议。

2.3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不影响任意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享有除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管理性权能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若乙方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处置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一致行动期限

3.1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为36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

4.1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4.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一致行动协议》终止:(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2)《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另行达成书面协议;(3)任意一方不再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永飞持有上市公司18,8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其与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338,91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800,000	2.64%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翁武游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合计	70,338,914	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永飞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林永飞、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翁华银、李恩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7,587,06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800,000	2.64%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翁武游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何琳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5,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7,064	19.3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